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促进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的评价工作,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揭示和防范风险,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 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内部控制有效性,是指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对实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程度,包括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是指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要素都存在并且设计恰当;内部 控制运行有效性是指现有内部控制按照规定程序得到了正确执行。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目标、原则与内容

第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达到的目标:

- (一)强化内部控制意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严格落实各项控制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 (二) 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为实现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 (三)增强公司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四)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五)确保公司各项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六) 为公司的风险管理提供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持。

第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至少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事项和高 风险领域。
-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 行的有效性。
- (四)以风险为导向的原则。评价工作以风险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内控目标影响的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点业务单位、重要业务领域和重要流程环节。
- (五)及时性原则。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持续进行,当经营管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应 及时进行重新评价。

第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和内容: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分公司、子公司。 评价内容的确定应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进行。 年度综合评价时,将按照风险高低或重要性原则来选择。既可以针对某一经营单位实体展开,也可以针对某一要素、某一流程或某一领域具体展开。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指导和监督。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及整改意见,积极协调缺陷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八条 监事会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第九条 公司经营层负责对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应积极支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并为之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结合日常掌握的业务情况,提出内部控制评价应重点关注的业务或事项;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遇到的问题或报告的缺陷,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协调或整改。

第十条公司审计部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并依据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与

经营层、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沟通,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拟订整改意见,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向经营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与外部审计师沟通;督促责任单位对内、外部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根据评价和整改情况提出内部控制评价奖惩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及外部审计师开展本部门的内控评价工作;对发现的设计和运行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第四章 内部控制程序及方法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内部控制评价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 (一)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和方案,报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 (二)组织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独立的自我评价工作;
- (三)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安排开展本单位和本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表和报告;
 - (四)审计部汇总和统计各单位各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表和报告;
-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各单位各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表和评估报告,确定内部控制测评的重点范围和工作计划,并具体实施分析和评价:
- (六)内部控制评价小组汇总和分析内部控制缺陷,指导各单位各部门进行整改和完善内部 控制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并持续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修订和更新内部控制手册;
 - (七) 审计部编制并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一) 个别访谈法

是指根据检查评价需要,对被查单位员工进行单独访谈,以获取有关信息。

(二)调查问卷法

是指设置问卷调查表,分别对不同层次的员工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项目作出

评价。

(三) 比较分析法

是指通过分析、比较数据间的关系、趋势或比率来取得评价证据的方法。

(四) 标杆法

是指通过与组织内外部相同或相似经营活动的最佳实务进行比较而对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价的方法。

(五) 穿行测试法

是指通过抽取一份全过程的文件,来了解整个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的评价方法。

(六) 抽样法

是指针对具体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率及固有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判断,进而对业务流程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 (七)实地查验法。是指对财产进行盘点、清查,以及对存货出、入库等控制环节进行现场 查验。
 - (八)重新执行法。是指通过对某一控制活动全过程的重新执行来评估控制执行情况的方法。
- (九)专题讨论会法。是指通过召集与业务流程相关的管理人员就业务流程的特定项目或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及评估的一种方法。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与整改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表和整改建议书,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报告。

报告频次:一般缺陷和重要缺陷每年至少报告一次,重大缺陷立即报告。

报告途径:对于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及整改方案,应分别向经营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审定。如果存在与管理层舞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或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一)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 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 陷。

内部控制的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影响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

(二)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出具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重要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但应当引起董事会、经营层的充分关注。

- 一般缺陷, 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 (三)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本公司的性质、经营管理特点以及重要业务风险等,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具体分类如下:

-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

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B、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交易额度的缺陷;
- 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E、其他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 2、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 务报表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该缺陷认

定为重要缺陷。

3、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0%≥错报 > 利润 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1%≥错报 > 资产 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的 1%	营业收入额的 2%≥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权益总额的 0.3%	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 权 益总额 的 0.3%	错报>权 益总额 的 0.5%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C、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D、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E、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登记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 (含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 未对公司定期 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 万元至 2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200 万元以上	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第十七条 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内控评价工作组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经批准后,各相关责任单位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整改目标、内容、步骤、措施、方法、期限、整改部门、责任岗位等,并按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明确整改的近期和远期目标以及相应的整改工作内容。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设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种类、格式和内容,明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和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经批准后报送相关部门、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格式及披露时间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以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工作的总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公司经营层确认、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和报送。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底稿、证明材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和改进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涉及的单位和部门应及时提供全面和准确的资料,保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因迟报、漏报、瞒报等影响重大风险的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经授权批准或许可,任何个人或权属单位不得对外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凡 擅自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给公司声誉和经济造成损失,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制的全面评估工作,通过评估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